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都會北區農園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住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 字號		手機號碼	
使用地號 * (本會填寫)	清豐段 _____ 號				
申請使用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以上欄位由申請使用人填寫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擇一)					
注意 事項	1. 禁止在農園內辦理聚餐、茶會及烤肉等。 2. 禁止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請愛惜公物並保持場地清潔。 3. 其餘規定詳如「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租賃契約書」。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租賃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以下簡稱本農園),提倡以互助互惠之原則,提供本市原住民體驗大自然儉樸農耕休閒生活。有關使用辦法及權利義務,甲方與本農園使用者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在本農園的耕種者)雙方同意約定本契約,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申請使用本農園須有設籍高雄市年滿20歲以上市民,每戶限一人申請。

第二條 乙方使用權利有效期間自106年 月 日起至106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日繳交費用壹仟貳佰元整,成為會員,不足一年依剩餘月份之比例繳費。此費用將用於日後本農園水電費、場地維護…等相關設備所需之費用,有效的將此費用回饋於農園使用者,若當年度所繳交之費用不足支付所需費用時,甲方得再向乙方收取。

第四條 乙方應自備農耕工具,甲方於本農園設置儲藏室供乙方寄放簡易工具,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第五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申請農保或其他權利之依據。

第六條 乙方在本農園栽植作物種類以一年生作物為準,種苗及肥料需自備。

第七條 乙方所栽植之作物甲方不負保管與必然收成之保證責任,栽植作物如有遺失、毀損或收成不佳,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八條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後無償返還租賃物,並應回復租賃物原狀;其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者,甲方代為履行,並向乙方追償相關費用。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甲方有得終止租約,並停止乙方次年度承租本農園申請權,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乙方如無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而於開始耕種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申請撤回會員資格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繳交之費用;乙方逾三個月始提出申請者,不予退還)。違規事項如下:

- 1、私自施用農藥與除草劑經甲方發現勸導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2、使用之農地有雜草叢生或一個月以上未耕種等情事,經甲方通知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3、種植政府明令禁止之作物,如:大麻、罌粟花…等作物違反規定,經甲方通知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4、乙方對借用之工具未善盡維護責任以致工具遺失或損害,經甲方通知要求賠償,逾期仍未賠償者。
- 5、乙方於承租範圍外耕種或改變田埂大小,經甲方發現勸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6、乙方對本農園設施設備(圍籬、土壤、儲藏室及水電等公有設施)有所

損壞或盜取，經甲方通知要求賠償，逾期仍未賠償者。

7、乙方將租賃物之全部會一部轉租他人使用。

8、乙方多次代替其他使用者耕種或請他人代替耕種者，經甲方查證屬實，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9、搭設之棚架統一規定需為綠色遮網，架設最高限度為一米三，若違反此規定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10、乙方將收成之農作物為營利行為，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11、借本農園使用名義推銷個人事業，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12、配合本農園舉辦每月一次之清潔打掃日活動，若連續3次未參與，經通知仍未參加者。

13、其他不當作為有違害本農園之情事，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乙方實際承租日數按比例返還繳納之費用，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與補償。

1、租賃物因政府執行公共政策或施政需要而有收回之必要。

2、租賃物因政府開發、利用獲重行修件而有回收之必要。

3、租賃物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而有收回之必要。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增訂。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負 責 人：谷縱·喀勒芳安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機關電話：7995678 轉 1726

乙 方：

使用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